

#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三届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和公司2017年度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不存在任何非公允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部门交流，现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法人治理、日常管理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的规定进行，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掌控。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切实有效可行的。

#### **六、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

#### **七、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 **八、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薪酬方案。

（以下为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三届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赵立三

赵 明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